

麟游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治督查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和发行审核；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五）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的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八）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社区

矫正与安置帮教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以追赶超越为总基调，以服务全县大局、建设法治麟游为主线，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重点，创新载体，夯实基础，打造亮点，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争取中省资金 166 万元，占基本目标任务的 119%，占期望目标任务的 108%；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650 万元，占目标任务 217%，占期望目标任务的 19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50 万元，占目标任的 330%

1、抓宣传，普法依法治理迈上新台阶。坚持把法治麟游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助力法治宝鸡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措施，强力推进，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印发了各镇、各部门“七五”普法中期验收细则，制定下发了《关于 2018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基础性文件，各镇、各部门均制订年度计划。在全县建立和推行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夯实了责任、明确了分工，推进了落实。成立了四个督导检查组，分别由县级领导带队，深入全县 7 个镇和 64 个部门对“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检查。迎接了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为扎实推动全县“七五”普法工作奠定了基础。认真落实“四民主两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村民自治、依法治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等基层法治创建活动，年内拟表彰一

批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校园、诚信守法企业、学法用法示范单位。

2、抓调处，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村两委”换届，对软弱涣散的调委会进行了整建，对新任调解员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健全完善全县 66 个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以镇为单位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5 期。邀请省市专家学者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2 期，参与培训人数 140 人次。建成县级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在健全完善郭天明调解工作室的基础上，分别在两亭司法所、两亭镇崖窑村、崔木镇北王村、崔木村、九成宫镇栗川村、新挂牌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5 处，配备调解能力强，威望高，有一定法律专业知识人员担任调解员，落实了场地，购置了办公桌椅，明确了工作人员，统一了挂牌标识。各工作室运转正常。

3、抓管控，着力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始终把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作为加强社会稳定的“头号工程”来抓，认真履行组长单位职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任务，指导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规范管理；着力做好“两节”、“两会”期间“两类”人员稳控工作。扎实开展对“两类”人员的排查走访、教育管控、帮扶救助和化解疏导工作。大力推行在监有人教、出监有人接、回归有业就、社会有人帮的“四有”安置帮教工作模式，做到特殊人群管控到位、矫治到位、帮扶到位，未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问题。

4、抓服务，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先争优活动，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麟游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完善“一

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组织全县法律工作者深入村组社区开展定向式法律服务，18名法律顾问与全县66个村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1次；在7个镇和69个村（社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5、抓队伍，着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以十九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梁家河》等内容作为学习重点，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通过读原文、学原著，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

6、抓脱贫，驻村扶贫工作成效显著。提高政治站位，把脱贫攻坚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包抓的九成宫镇岭西村集中宣讲产业扶持政策，制订详实的脱贫规划，完善了“一簿一卡四书”，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争取县财政部门投资16.4万元，在岭西村4个村民小组安装太阳能路灯41盏；争取县水利局部门投资10万元，在岭西村三曲沟组整理土地100亩；争取县扶贫部门投资24万元，硬化岭西组新农村搬迁点道路500米；安装有线电视工程2个组50户。全村2018年46户162人实现脱贫，贫困村退出“57”指标全部达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陕西省麟游县公证处
3	陕西金麒麟律师事务所
4	麟游县法律援助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 350.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增加及目标考核责任奖金等预算费用相应增加；本年度支出合计 350.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8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法治宣传费用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0.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11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5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9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1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

减变化的原因。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增加及目标考核责任奖金等预算费用相应增加。

(2)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增加及目标考核责任奖金等预算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和法治宣传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50.11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40.04 万元，其中：公务员考核支出（款）年初预算 40.04 万元，决算为 40.0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100%。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年初预算为 295.63 万元，决算为 295.6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其中：行政运行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137.3 万元，决算为 137.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律师公证管理支出（款）年初预算 53.27 万元，决算为 53.2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法律援助支出（款）年初预算 31.06 万元，决算为 31.0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其他司法支出（款）年初预算 74 万元，决算为 7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年初预算 5.37 万元，决算为 5.37 万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款）年初预算 0.26 万元，决算 0.2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款）年初预算 5.11 万元，决算为 5.1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医疗卫

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年初预算 8.11 万元，决算 8.11 万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款）年初预算 8.11 万元，决算支出 8.1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节能环保中大气支出（211 类）年初预算 0.96 万元，决算支出 0.96 万元，其中大气支出（款）年初预算 0.96 万元，决算支出 0.9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6.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82 万元，支出明细其中：公务员考核 40.04 万元，司法行政运行 137.3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7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11 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11 万元；公用经费 85.29 万元，支出明细其中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53.27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31.06 万元大气支出 0.96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 万元，支出 2.03 万元，比预算增长 0.03 万元，主要是普法宣传、扫黑除恶、扶贫下乡次数较上年增加。比上年减少了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6 万元，支出 0.33 万元。比

预算下降 0.03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本年培训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普法骨干业务培训。

3、本年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实际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各级各类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通过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财经制度执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范围覆盖本级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工作等重点支出领域。

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支出项目总体评价优良，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绩效水平较好，在促进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0.11 万元。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治县、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县政府法律顾问费、公证律师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麟游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0	1430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43000	143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举办调解员业务培训班		不少于2次	100%	
			指标2：矛盾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		调解率100%，	100%	
			指标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件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		建立普法清单	100%	
			指标2：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		调解成功率达	100%	
			指标3：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提供优质高效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教育		全年	100%	
			指标2：矛盾纠纷化解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法治化管	100%	
			指标2：矛盾纠纷化解		把各类矛盾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教育		促进社会主义	100%	
			指标2：矛盾纠纷化解		调解民事纠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教育		适应经济社会	100%	
			指标2：矛盾纠纷化解		充分发挥人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5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95.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1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350.11	350.11	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350.11	350.11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36	2.3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无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 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 合规	资金使用 合规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法治督查工作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年初目标值 *100%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的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单位满意数/ 双随机抽查 单位数量 *100%	98%以上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行政运行支出 85.29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31.06 万元、印刷费支出 29.7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1 万元、水费支出 0.08 万元、电费支出 1.18 万元、邮电费支出 1.36 万元、取暖费支出 2.28 万元、差旅费支出 0.53 万元、维修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会议费支出 0.53 万元、培训费支出 4.6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劳务费支出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109509.2 元，用于官坪 LED 屏幕建设，政府采购支出占预算调整的 99.5%。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支出 109509.2 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